

# 武定县财政局 文件

## 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财整合〔2020〕33号

---

###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下达发窝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的 通 知

发窝乡人民政府：

根据《发窝乡人民政府关上缴发窝乡信教地区重点组户危房改造资金的请示》（发政请〔2020〕66号）、《发窝乡人民政府关于请示返回信教地区重点组户危房改造资金用于2017-2019年危房改造缺口资金的请示》（发政请〔2020〕67号），按照《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组办〔2018〕2号）、《云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云政办〔2015〕14号）的相关规定，为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执行效率，武定县财政局及时通过武财农〔2020〕15号收回了2020年发窝乡信教地区重点组户危房改造项目结余资金指标。现将收回的资金指标784451.00元（楚财整合〔2020〕1号692200.00元、楚财整合〔2020〕3号92251.00元）调整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发窝乡2019年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款列2020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武政办发〔2019〕20号）规定，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务必尽快完成项目验收结算报账等各项扫尾工作，

及时完成资金支出。

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落实好资金安全责任。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

抄送： 财政局国库股、社保股、预算股，发离乡财政所

---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